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3-00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到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申报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纯电动商用车技术开发项目”获得政府奖励资金总额8,000万元。

上述补助款项的首批拨款3,200万元已于近日拨付公司账户，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再将递延收益的数额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并结转至各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3-01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第十六项提案为修改公司章程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表决未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四川省峨眉山市金瑞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4,428,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7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董晓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唐志龙
备案前执行董事、总经理：董晓军
备案后执行董事、总经理：唐志龙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368 证券简称: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0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截至2013年3月28日，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066,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最高价为5.008元/股，最低价为4.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823.8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3-00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

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亚非非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田海明总经理的提名，现聘任郑可为安徽教育出版社社长，费世平为副社长，武常春为副总编辑，王晓庆为财务总监；聘任武忠平为安徽美术出版

社会社长，陈龙根为总编辑；聘任段晓静为安徽文艺出版社总编辑；聘任徐凤彬为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总编辑，洪伟为副社长；聘任方菲为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总编辑；聘任孙文波为安徽人民出版社副社长；聘任凌凌、孙立为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聘任王训海为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元明为《时代发现》杂志主编；聘任王纯为公司策划中心副主任；聘任徐风为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傅海为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伟为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武为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3年1月15日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2013年1月25日公司回购的股份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1%，并于2013年1月26日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公告均刊

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根据相关规定，再次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2月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60,000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4.97元/股，最低价格为4.92元/股，支付金额为1,785,579元。截止2013年3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总计为7,575,1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08元/股，最低价格为4.75元/股，支付总金额(含佣金)约为3,772,435万元。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10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获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项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2年10月1号发布)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3名，实际到会董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年审信息重大差错更正处罚的议案》；
(二)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3名，实际到会董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年审信息重大差错更正处罚的议案》；
(二)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1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年审信息重大差错更正处罚的议案》；
(二)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0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